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0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就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1 日普通照会，谨随函附上马耳他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0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耳他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导言

马耳他一直致力于在全世界，尤其是在地中海区域，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马耳他政府的一贯政策是在任何时候也不制造，或向其他国家出口军火，包括常规武器和军事装备。

马耳他政府致力于反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致力于执行多边条约，目的是消除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在这方面，马耳他采取了所有有效和必要的管制措施，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有关材料，包括制定了立法措施，并针对违反这一措施的行为执行适当制裁。

马耳他是欧洲联盟的成员，所以请参照欧盟将另行提交给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共同报告。这份欧盟报告汇报了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有关的欧盟和共同体职权和活动领域，应同国家报告一并阅读。

在这方面，马耳他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在此提供以下资料。

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文书、立法行动和执法行动

马耳他是以下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包括《第一议定书》——《关于无法检验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三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2004年9月24日，马耳他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接受《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第一条修正案、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有关迷盲激光武器的第四议定书》约束的《同意声明》。

马耳他在裁军谈判会议享有观察员地位，密切注意裁军谈判会议内有关各种裁军问题和议题的谈判和讨论进程。马耳他正在考虑申请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成员。马耳他一向向联合国报告有关军事开支、常规武器进出口的数据。

1980年3月3日，马耳他签署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3年10月16日交存了加入书。加入这项公约后，马耳他要成立一个国家规范机构，解决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在这方面，成立了辐射防护委员会，执行2003年1月28日第44号法律通告公布的《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中的规定。这个委员会的一个作用是，就核材料的进出口以及核材料通过陆地、机场和海港在马耳他领土过境问题给予批准或其它指示。若无委员会同马耳他海洋局和民航局通力协调，事先给予批准，任何人不得出口核材料或批准从马耳他进出口核材料或通过马耳他机场和港口转运核材料。

第44号法律通告第2部分规定，任何人不得蓄意触犯以下行为：

- a. 未经合法授权，接受、拥有、使用、转移、改变、处置或分散核材料，而且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人的死亡或严重受伤，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坏；
- b. 偷盗核材料；
- c. 盗用或以欺骗手段获得核材料；
- d. 通过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恐吓手段，要求获得核材料；
- e. 威胁：
 - 一. 使用核材料造成任何人的死亡或严重受伤，或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坏，
 - 二. 犯下(b)项中所列罪行，以强迫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和国家有所为或有所不为；
- f. 企图犯下(a)、(b)或(c)项中所列罪行；
- g. 参与(a)至(f)项中所列任何罪行。

任何人，若犯有第 2 部分所列任何罪行，应被视为违反《国家利益（授权权力）法》，可处以 5 万马耳他里拉的罚款。

1993 年 1 月，马耳他签署了《化学武器公约》，1997 年 4 月 28 日交存了批准书。

为执行该公约，国会通过了《化学武器公约法》（《1997 年第五号法》），规定了马耳他履行公约义务的法律框架。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法》的法定机构是外交部，外交部有权根据该法制定符合公约规定的任何条例。《化学武器公约法》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成立一个国家机构，其主要责任是执行该公约。《1997 年第五号法》——《批准化学武器公约》和 2000 年第 216 号法令通知特别规定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条款。

该法禁止任何人的以下行为：

- (a) 进行公约禁止的任何活动，
- (b) 以任何方式协助或资助或鼓励任何人从事任何导致生产、发展、获得、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的任何活动，
- (c) 使用化学武器，或负责一个化学生产设施，生产化学武器的任何部件或全件，或可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试剂，
- (d) 转让或接受公约表一所列的任何化学产品，作研究、医疗、制药或保护用途者除外。对于这种情况，转让的数量应严格限于作此用途的合理数量。

对违反《化学武器公约法》的惩罚十分严厉。违反该法者即为犯罪，定罪后应罚款 1 万马耳他里拉以上，10 万马耳他里拉以下，或监禁 18 个月以上，15 年以下。该法规定适用于“马耳他境内任何人，或马耳他任何公民或永久居民，无论其是在马耳他境内还是境外”。

马耳他作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代表，当选为 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期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

1996 年 6 月，1999 年 6 月和 2004 年 5 月，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在马耳他举办了三次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和普遍性的区域研讨会。负责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机构，根据公约有关规定，同海关厅密切协调，监测表列化学品的所有进出口。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第 8 款及其核查附则的规定，每年都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提交海关申报单。马耳他国家机构、卫生厅和马耳他武装部队的官员参加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举办的研讨会、课程和讲习班。

马耳他是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 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和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

马耳他立法努力消除生物武器的威胁，主要是管理应具报的传染疾病和流行病。马耳他认为没有必要制定新的具体立法，履行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因为现行立法已包括这些规定。现行立法规定，如不遵守这些条例，便给予惩罚，包括重金罚款或监禁。

以下法例对于执行《生物和毒性武器公约》的规定特别重要：

- **《防治疾病法令》（第 36 章），经各项法令和法律通告修订**

这是一项预防影响到人畜的感染、传染病和流行病的发生和传播的法律。

- **《进口管制条例》——2004 年第 242 号法律通告，经 2004 年第 341 号法律通告修订**

这项法律规范某些物品的进口，包括化学品、毒素和放射性产品。

- **《用品和服务再出口管制条例》——经 1956 年第 180 号政府通告修订**

这项法律规范某些物品的转运，包括生物材料和化学材料。

- **2004 年《双重用途物资（出口管制）条例》——2004 年第 416 号法律通告，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权力）法》（第 365 章）颁布**

这些条例是要执行欧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及其随后修正案的规定，以便设立共同体制度，管制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的出口。欧盟理事会条例附则一中所列双重用途物资的出口须经批准。这份双重用途物资清单落实了国际上商定的双重用途管制措施，其中包括《瓦塞纳尔安排》、《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化学武器公约》。清单中还包括化学品、微生物和毒素。

2004 年第 416 号法律通告规定，任何人不得向任何目的地出口任何双重用途物资，无论其是否列入欧盟理事会条例附则一，如该人有理由怀疑该物资全部或部分用于或可能用于发展、生产、处理、运作、保存、储存、侦测或传播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发展、生产、保存或储存能够运载这类武器的导弹，除非该人对其计划用途作出所有合理的调查，并且认为不会用于以上目的。2004 年第 416 号法律通告中规定的条例包括过境和转运管制规定，并列入了共同体一般出口许可。

- **2001 年《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2001 年第 269 号法律通告和 2004 年第 103 号政府通告，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权力）法》（第 365 章）颁布**

这些条例对于 2004 年第 103 号政府通告所列物资的出口许可的颁发作出规定。军事装备清单中的物资包括变通应用后可用于战争、造成人畜伤亡的有毒制剂和生物制剂，以及为传播这些材料而设计或改动的装备。条例还管制对生物催化剂和生物系统、病毒或含有生产生物催化剂的具体遗传信息的细胞培养基和任何相关技术的出口。

— **2003 年《军事装备（出口管制）（修正案）条例》——2003 年第 376 号法律通告，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权力）法》（第 365 章）颁布**

该法律通告规定采取措施，管制可能涉及《军事装备手册》清单中所列物资转让的中间交易活动。

马耳他卫生当局根据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并按照《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结果，向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提交有关应具报的传染疾病数据。

考虑到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获得生物化学材料的风险，马耳他充分支持通过有效的核查机制，力求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及公约的执行倡议和提议。马耳他是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所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出口管制制度和执法措施

2004 年 5 月和 6 月，马耳他分别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成为参与国。2003 年 9 月和 10 月，马耳他分别提交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的正式申请。马耳他之所以决定加入这些出口管制制度，是因为马耳他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加入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和各项国际裁军定约，并坚决支持国际上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而且，马耳他承认这些制度作出重要贡献。

马耳他主办过一些国家和区域讨论会及双边会议，讨论非法贩运核材料，《核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和管制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等问题；在过去几年，就裁军问题发展并加强了与欧洲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官员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出口管制措施，马耳他继续确保遵守国际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管制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的进出口。马耳他对违反出口管制立法的行为实行制裁。

为遵循“职业保健和安全”及有关安全和辐射防护的法律规定，海关官员在国外接受了大量实际培训，了解集装箱扫描的所有方面。2002 年 6 月，马耳他海关当局采取行动，在马耳他自由港成立了一个新的部门，负责管制集装箱运输货物。如今，这一部门被称为集装箱监测队，配有合格的工作人员担任注册辐射防护监测员，操作一部机动 X 光集装箱扫描器。他们同其他海关机构交流有关货物运输的资料，在选定检查集装箱的过程中，参考这些资料。

过去几年，马耳他一直争取若干国家，包括美国和西欧给予合作和援助，提高和加强这方面的能力。马耳他还请求并得到了国际组织，包括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专家咨询，以便认真检查，采取纠正行动，打击军火非法贩运，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法贩运。

马耳他武装部队、海关厅和警察官员也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举办的若干关于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化学武器问题的培训班。海关官员和武装部队军官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防止扩散安全倡议范围内的地面和海上演习。

以下是马耳他现行的关于出口管制的立法和条例的完整清单：

1. 1997 年 4 月 28 日第五号法——授权马耳他政府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马耳他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还规定了其中有关事项或辅助事项。该法经 2000 年第 216 号《法律通告》修正。
2. 《国家利益（授权权力）法》（第 365 章）——2004 年《双重用途物资（出口管制）条例》，经 2004 年 9 月 20 日第 416 号《法律通告》颁布。2004 年第 416 号《法律通告》中的条例规定，管制过境和转运，包括实行共同体一般出口许可。
3. 《国家利益（授权权力）法》（第 365 章）——2001 年《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经 2001 年 11 月 1 日第 269 号《法律通告》颁布。
4. 《国家利益（授权权力）法》（第 365 章）——2001 年《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经 2004 年 2 月 5 日第 103 号《政府通告》颁布的军事装备清单。
5. 《国家利益（授权权力）法》（第 365 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例》，经 2001 年第 156 号《法律通告》颁布。
6.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条例》，经 2001 年第 97 号《法律通告》颁布。
7. 《国家利益（授权权力）法》（第 365 章）——2003 年《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经 2003 年第 44 号《法律通告》颁布。
8. 2003 年 8 月 22 日第 751 号《政府通告》——2001 年《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第 2 条中“军事装备清单”手册修正案。
9. 2003 年 11 月 28 日年第 376 号《法律通告》——该《法律通告》规定了管制中间交易商活动的措施，其中可能涉及“军事装备清单”手册中所列物资的转让。

马耳他在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正式申请加入所有主要的出口管制体制之前，已经优先采取措施，使马耳他关于出口管制的立法框架，同欧洲共同体关于双重用途物资的第 1333/2000 号条例及其修正案，及《欧洲联盟军火管

制行为守则》和国际出口管制体制相互一致。2003 年 11 月 28 日，马耳他政府公布的 2003 年第 376 号《法律通告》“2003 年军事装备（出口管制）（修正案）条例”，接受了欧盟理事会关于军火中间交易管制的第 2003/468/CFSP 号立场的规定。

2004 年《双重用途物资（出口管制）条例》，落实了《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建立一个共同体体制、管制双重用途物资和技术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的规定，该条例经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2889/2000 号、2001 年 3 月 6 日第 458/2001 号、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432/2001 号、2002 年 5 月 27 日第 880/2002 号、2003 年 1 月 27 日第 149/2003 号及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1504/2004 号理事会条例修订。各地方条例规定，对经修订的欧盟条例附则一中所列双重用途物资及有关软件和技术颁发出口许可证。受管制的物资清单中包括国际不扩散制度所列所有物资，这些制度是《瓦塞纳尔安排》、《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化学武器公约》。清单中的物资分为 10 类：核材料、化学品、微生物和毒素、材料加工、电器、电脑、电信和信息安全系统、感应器和激光器、航海和航空仪器、海洋、推进系统和空间车辆。

清单中没有列入的物资的出口也需要许可证，如果：

- (一) 出口商了解到其打算出口的物资可能用于制造化学、生物或核武器（“一揽子”条款）；
- (二) 如果打算出口的物资包括军事物资部件或组成部分，并且先前未经许可出口，或违反了许可中规定的条件；
- (三) 如果购买国或目的国须受到欧洲联盟理事会采取的共同立场或联合行动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决定所裁定的武器禁运；
- (四) 如果打算出口的物资可能影响公共安全或人权。

如果出口物资中包括通过电子媒体传递软件或技术，或提供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技术援助，也要出具出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分三类：

- ◇ 个别-向特定收货人出口特定双重用途物资；
- ◇ 全面-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国家的特定收货人出口若干特定双重用途物资；或
- ◇ 一般-条例中规定，准许颁发共同体一般出口许可，这样，向某些欧盟贸易伙伴（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挪威、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出口不大敏感的双重用途物资，就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共同体内部转让不大敏感的双重用途物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

按照规定，申请出口许可证时，出口商应提供准确资料，说明出口物资的情况、收货人和最终用户的具体资料、及物资的最终使用情况，否则应受处罚。另外，按照规定，出口商应提供他们认为有关的更多资料。出口商还有义务在出口之日起三年内，保留出口许可证准许的出口记录，如有必要，允许任何经授权的公共官员检查这些记录。此外，按照规定，出口商应遵守在颁发出口许可证时规定的任何条件或要求。

这些条例适用于马耳他境内的任何个人，无论其国籍如何；也适用于海外的马耳他任何公民。凡违反这些条例者，应最多罚款 50 000 马耳他里拉或最高判处五年徒刑。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规定对军火、武器、弹药、炸药、毒剂和其他军事装备，包括军车、战车、飞机和电子装备出口发给许可证。这些条例符合《欧洲联盟军火出口行为守则》。对出口军事装备只发给个别许可证。

如同《双重用途物资（出口管制）条例》一样，按照规定，军事装备出口商在申请许可证时，也应提供完整和准确的资料，并遵守许可证中规定的任何条件或要求，否则应受惩罚。在这方面，条例还适用于马耳他境内所有国民及海外的马耳他公民。

另一方面，条例不适用于马耳他武装部队根据某些特殊情况（如维持和平行动、危难情况和紧急情况及国际军事比赛）和为了维修或测试而出口的军事装备。

凡违反《军事装备（出口管制）条例》者，也应罚款 50 000 马耳他里拉或判处五年徒刑。

双重用途物资和军事装备出口许可申请书，首先由商务司技术工作人员处理，然后根据出口物资的性质和目的国，提请外交部、马耳他武装部队和警察局提供意见。

对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的意见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马耳他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

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载运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化学武器公约法》、《刑法》、《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2003 年第 44 号《法律通告》）中列有这些义务。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参见以上措施。马耳他不拥有、制造或生产任何这种材料。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马耳他法律》第 37 章《海关法令》授权海关厅登上船只和飞机进行搜查，依法没收任何申报不当或未申报货物。《海关法令》要求提交进出口货物的资料和报告，还规定提交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报单。

《欧洲联盟共同体海关法》已经纳入马耳他立法，并成为《马耳他法律》第 337 章《进口税法》附则四的有机组成部分。

马耳他海关厅利用无纸电子系统对所有进口报单进行风险评估，并针对相关进口项目进行仔细检查。海关厅还规定要申报出口货物，并在海关局监督下贴封启运。

马耳他海关在本岛三个主要入境点使用三个固定立式辐射测量柱，辅之以登船登机官员使用的若干辐射传呼机。还从不间断地使用一个集装箱扫描仪和两部 X 光探测车，协助海关官员检查锁定目标。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海关法令》第 84 条规定了法令中在最大适用范围内适用于过境卸载和转运的物资。

海关集装箱监测队对自由港中转运货单进行风险管理，选定高风险集装箱由车辆和货物检查系统集装箱扫描组仔细检查。必要时对集装箱进行最后实物检查。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马耳他是《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马耳他是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积极成员，参加《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求加强该公约。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马耳他如今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已经申请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马耳他有关当局已采取措施，经常增补全国出口管制详细清单。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因人力财力有限，马耳他不能提供这种协助，但愿意依照请求交流执行方面的经验。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作为欧盟成员国，马耳他支持并执行：

- 2003 年 11 月欧盟关于普及主要多边不扩散协定（《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条约》）的共同立场。
- 欧盟-第三国混合协定中的不扩散示范条款。
- 欧盟关于非国家缔约方遵守多边条约、确保普及这些条约及加强这些条约以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方针。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参见上文关于马耳他现行立法和规章的制订情况。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作为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员国，马耳他完全支持这两个组织的活动、宗旨和目标，一贯定期按时交纳年费。马耳他支持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宗旨和活动，在马耳他联合举办关于普及、通过和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区域和国际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及原子能机构活动和援助方案。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 关于执行有关《化学武器公约》立法和条例实施条款的法律通告和政府通告备有复制件，也可在马耳他政府网址上查询。
- 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全国机构同在马耳他经营的化工业保持联系。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马耳他致力于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参加并推动各种国际活动中的对话和合作，力求反对并阻止这类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马耳他海关厅通过各种互助方案同其他国家的执法机构开展合作。海关厅还积极参加国际论坛，及多边机构和外国政府举办的会议、研讨会和技术援助活动。海关厅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防扩散安全倡议活动。

马耳他海关厅随同马耳他代表团参加双边活动和方案。